

國立中央大學 Netflow 資料申請表

106 年 10 月 24 日資訊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26 日資訊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基本資料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技術負責人(Optional)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計畫 Web URL(Optional)	http://			
申請資料需求	資料提供方式：			
	1. 以日為單位之歷史資料，資料來源時間為 3 個月期內提供之總日數不超過 7 天。 2. 不提供局部(或特定)IP 範圍之篩選資料。 3. 取樣率為 1:16。			
	資料來源時間	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它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與計畫成員已詳閱「國立中央大學 Netflow 資料申請規範」，不會將資料外流並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申請人(簽章): _____	
使用本中心資料之計畫成員(簽章): _____	

電算中心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任 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Netflow 資料保密保證書

本人(計畫主持人) 申請由貴中心提供的 Netflow 資料檔案，僅供研究分析使用，為確保資料安全，避免侵犯個人隱私，茲保證如下：

- 一、資料檔案經 貴中心加密之部分，本人保證決不試圖為任何解密之行為。
- 二、本資料檔案僅供所申請的研究計畫使用，不得移作與申請的研究計畫無關之用途，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或將資料檔案提供予與本研究無關之第三人。
- 三、本資料檔案僅得由本人及其他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使用，本人並保證負責監督其他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遵守本保證書之資料保密規定。
- 四、本人保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並採取足夠的資料安全管制措施，以防止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販售及洩漏等情形發生。
- 五、研究計畫完成或因其他原因不需再使用資料檔案時，應即時將該資料檔案銷毀；如有違反本保證書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或有其他不當使用資料檔案情形，經 貴中心通知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資料檔案，並將資料檔案交還貴中心。
- 六、如有違反本保證事項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如由其他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違反者，本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本保證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立保證書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 蒐集單位名稱：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 蒐集目的：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國立中央大學 Netflow 資料供聯絡、資訊公告與維護通知使用。

三、 法定之特定目的為：

■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本同意書蒐集以下類別：

■ C001/辨識個人者。

■ C038/職業。

五、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二)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六、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二)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中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三)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中心服務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555,57566。

電子郵件: tanet_ncu@cc.ncu.edu.tw。

七、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八、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本中心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且透過您所提供之的聯絡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

服務單位：

同意人：

_____ (請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